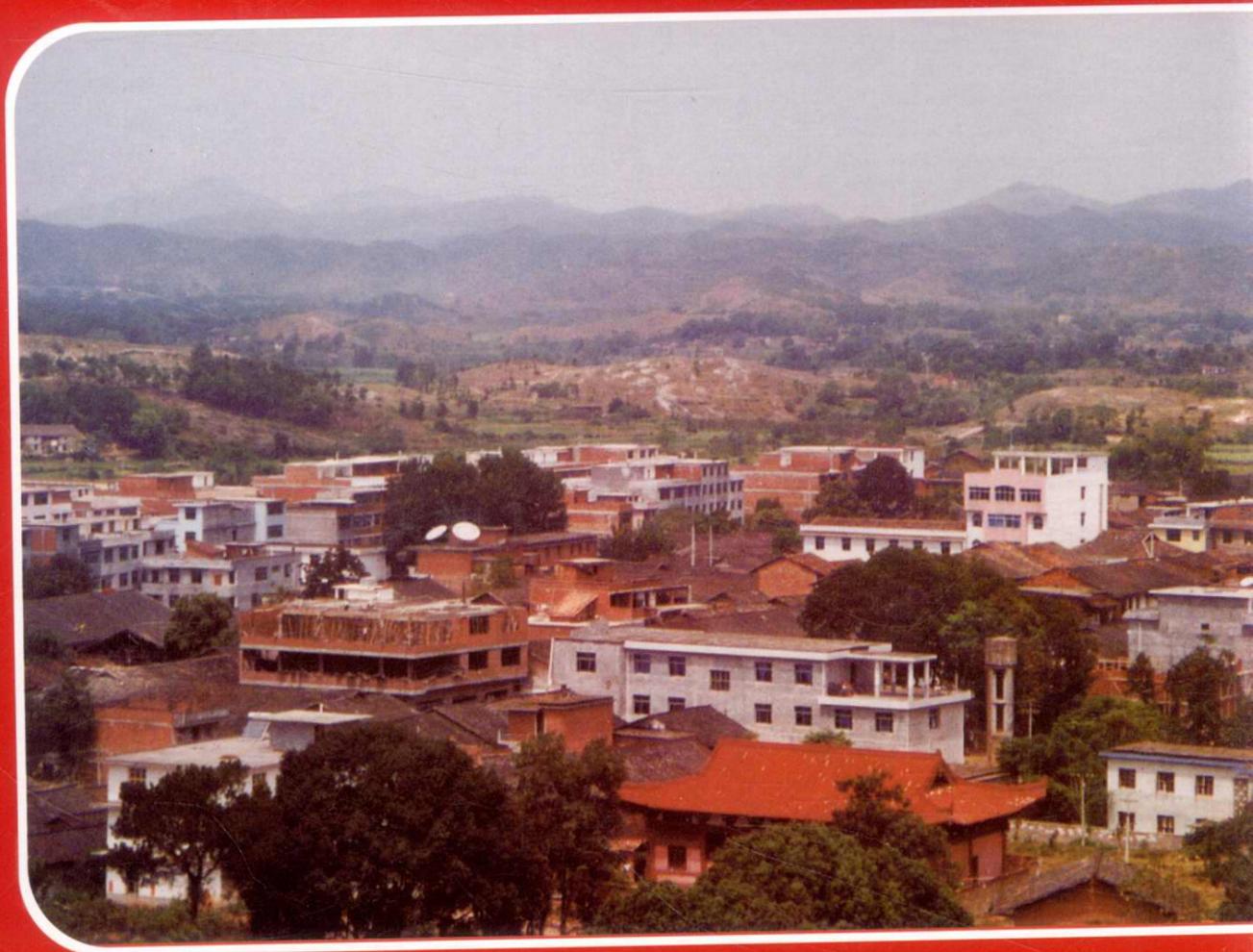


009462

屏山鎮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志叢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屏山镇志

江西省石城县屏山镇镇志编辑委员会 编纂

总 编 辑 廖 业 平

赣 新 出 内 准 字 第 0004723

二 〇 〇 五 年 · 赣 州

承印:赣州市祥和印刷厂 电话:8207230

开本:787×1092mm1/16 印张:21 插页:10 字数:50万

印数:1—350

工本费: 150.00

序

要振兴一方，必需熟知一方。要熟知一方，最便捷的方法就是阅读一方之志。如今，有史以来第一部《屏山镇志》付梓问世，着实令人振奋，值得庆贺。

屏山，有着光荣的历史：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途经屏山，播下革命火种；罗陂游击队的组建，使石城有了第一支工农革命武装；红军攻克红石寨，拔除了革命根据地内最后一个“白色”据点，使闽赣根据地连成一片；红三军团从这里出发踏上长征征途。屏山，钟灵毓秀，人才辈出。这里孕育出赖滔、赖世璜、赖名汤、陈方、陈春明、赖才根等杰出人物。

《屏山镇志》以翔实的资料数据，记述了屏山的山川、资源、农业、工业、商业、文教、卫生、人口、民情、风俗、人物等等。既客观叙述我镇建置沿革、政治和经济的变化，又突出屏山作为文化之乡、水果之乡的特点。一册在手，对屏山今昔了如指掌，对社会发展变化如数家珍。它为广大人民提供镇情，供从政者规划建设蓝图作为借鉴，给旅外屏山人传递乡音。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志书记述了屏山先民创业的事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屏山籍革命志士英勇斗争的光辉历程，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屏山人民为建设美好家乡所付出的辛勤劳动，特别是较为详细地记述了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惊人变化，这些无不说明全镇人民是勇敢、勤劳、富有智慧的。喜看屏山，春意盎然。公路四通八达，广播电视畅通千家万户，琴江河上长虹飞架，花果山头果熟花香，圩镇，高楼林立，街道宽畅，市场购销两旺，农村，新房迭起，环境改善，生活质量提高……屏山人民做出了前人想不到的事业。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志书的编纂，秉承“存史、资治、教化”的宗旨，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经济为主”的编纂原则，记史述情，尤其是经济兴衰起伏之轨迹，粲然备载。读之可辨经济兴衰与国家治乱之关系，审之能悟经济发展“一靠民主，二靠科学”的道理。屏山虽小，豹窥国情。这就启发我们，只有以人为本，坚持和谐发展，努力发展教育、培养人才，才能把屏山建设得更加文明富庶。

放眼屏山，河山美丽多娇；缅怀先贤，创业历尽艰辛；展望未来，前程美景如画；建设屏山，责任信心倍增。愿群策群力，为把屏山建设成文明富庶、人才辈出、生态优化的现代化的新屏山而作出贡献。这是修志的目的，也是三万多父老乡亲的殷切期望。

五十余万字的《屏山镇志》是全体编纂人员共同努力的硕果，编辑同志两年如一日伏案编修，一篇一章凝聚心血，一字一句精雕细琢，其严谨态度、刻苦精神令人钦佩。由于记述事多面广，断限绵长，某些纰漏，在所难免，有待于读者和后人评论修订，但仍不失为一部非常珍贵的志书。在付梓之际，特向大力支持修志的离（退）休老同志、各界人士、各部门、各村负责人及资料员，向全体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是为序。

屏山镇党委书记 刘晓波

屏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赖小林

2005年12月30日

凡 例

一、本志上限原则上起自南唐保大十一年(953),下限迄于 2003 年底。

二、本志采用横排竖写法,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设编、章、节、目。

三、志书文体为语体文,引文及原篇转载者例外。

四、全书设概述及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人物 7 编专志,编后设大事记。

五、民国及民国以前的朝代纪年,均用民国纪年或朝代年号,并在每个自然段中首次出现时采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志中凡以年代指称的,均系 20 世纪。

六、“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可简称“民国”、“共和国”、“苏区时期”。“土地改革”、“文化大革命”可简称“土改”、“文革”。“江西省”、“赣州市(地区)”、“石城县”,可简称“省”、“市(地区)”、“县”。

七、旧人民币一律折合新人民币。

八、为避免重复,历次政治运动内容,不设专篇记述,安插于有关章节及大事记中。

九、政区、机关、职务等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采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十、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传只载有影响的已故人物,以卒年为序。其他有影响的人物,以简介或列表入志。入志人物不重列。

十一、数字均以阿拉伯数字著录。各项数据,均采用县统计局数字,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的。

十二、表格中凡资料不详和未作统计的留空白。

十三、本志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镇有关部门和各村搜集的资料。所用各种馆藏文献、部门史志以及其他文字、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十四、志中地图为示意图,不作划界依据。

12

目 录

概 述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	(13)
第一节 沿革	(13)
第二节 区划	(13)
第三节 行政村 居委会	(16)
第二章 自然环境	(23)
第一节 地层 地质 地貌	(23)
第二节 山岭 山寨 岩洞	(23)
第三节 河溪潭	(24)
第四节 土壤 植被	(25)
第五节 气象	(26)
第六节 灾害	(31)
第三章 资源	(34)
第一节 野生植物	(34)
第二节 野生动物	(34)
第三节 矿产	(35)
第四节 沙	(35)
第五节 温泉	(35)

第二编 政 治

第一章 政党	(36)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36)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	(36)
第二章 政权	(45)
第一节 政府	(45)
第二节 乡民代表会	(53)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55)
第三章 议政	(56)
第四章 群众团体	(5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57)
第二节 农民组织	(58)

13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58)
第四节 妇女组织	(58)
第五节 科普协会	(59)
第六节 其他群众团体	(59)
第五章 政 法	(60)
第一节 公 安	(60)
第二节 审 判	(63)
第三节 司法行政 法律服务	(64)
第六章 民 政	(65)
第一节 机 构	(65)
第二节 优 抚	(65)
第三节 救 灾	(66)
第四节 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	(67)
第五节 社会养老保险	(69)
第六节 婚姻登记管理	(69)
第七节 殡葬改革	(69)
第八节 老区建设	(69)
第九节 村民自治	(71)
第十节 慈善会	(72)

第三编 军 事

第一章 地方武装	(73)
第一节 机 构	(73)
第二节 武装力量	(74)
第三节 民 兵	(75)
第二章 兵 役	(78)
第一节 兵役制度	(78)
第二节 兵员征集	(78)
第三章 设 施	(79)
第一节 山 寨	(79)
第二节 土 楼	(80)
第三节 射击训练场	(80)
第四章 兵 事	(80)
第一节 驻 军	(80)
第二节 战 事	(81)

第四编 经 济

第一章 农 业	(84)
---------	------

第一节 土地	(84)
第二节 作物	(86)
第三节 农 技	(94)
第四节 种 子	(97)
第五节 肥 料	(100)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02)
第七节 烟草种植	(104)
第八节 农 机	(106)
第九节 畜 牧	(107)
第十节 水 产	(111)
第十一节 果 茶	(114)
第十二节 国土管理	(117)
第十三节 经营管理	(119)
第十四节 管理机构	(124)
第二章 林 业	(126)
第一节 机 构	(126)
第二节 山林权属	(126)
第三节 森林资源	(126)
第四节 植树造林	(128)
第五节 退耕还林	(129)
第六节 森林管护	(130)
第七节 林业转运站	(131)
第八节 镇办林场	(132)
第九节 林业专业户	(132)
第三章 水 利	(132)
第一节 机 构	(132)
第二节 水利设施	(133)
第三节 供 水	(137)
第四章 水土保持	(138)
第一节 机 构	(138)
第二节 水土流失	(138)
第三节 水土治理	(139)
第五章 工 业	(14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0)
第二节 企业简介	(140)
第六章 电 力	(144)
第一节 机 构	(144)
第二节 电力设施	(144)
第三节 农网改造	(146)
第七章 交 通	(148)

第一节 陆路	(148)
第二节 桥梁	(152)
第三节 水路	(154)
第四节 运输	(155)
第五节 交通管理	(156)
第八章 邮政 电信	(157)
第一节 机构	(157)
第二节 邮政业务	(158)
第三节 电信业务	(159)
第九章 村镇建设	(160)
第一节 机构	(160)
第二节 圩镇建设	(160)
第三节 农村建设	(161)
第十章 商业	(162)
第一节 屏山供销社	(162)
第二节 屏山食品购销站	(164)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65)
第四节 烟草经营	(165)
第五节 粮油购销	(166)
第十一章 金融	(174)
第一节 机构	(174)
第二节 业务	(176)
第十二章 财政	(179)
第一节 机构	(179)
第二节 财政体制	(179)
第三节 财政收入	(180)
第四节 财政支出	(180)
第五节 税费改革	(181)
第六节 债券管理	(183)
第十三章 税务	(184)
第一节 机构	(184)
第二节 税种	(185)
第三节 税额	(186)
第十四章 工商管理	(187)
第一节 机构	(187)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	(187)
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	(189)
第四节 个体经济管理	(191)

第五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193)
第一节 机 构	(193)
第二节 教 师	(194)
第三节 经 费	(199)
第四节 儒学教育	(203)
第五节 幼儿教育	(204)
第六节 初级教育	(205)
第七节 中等教育	(211)
第八节 业余教育	(216)
第九节 毕业生	(218)
第二章 科 技	(223)
第一节 机 构	(223)
第二节 科普活动	(223)
第三节 技术培训	(224)
第四节 科技成果	(224)
第三章 文 艺	(224)
第一节 机构设施	(224)
第二节 文 艺	(225)
第四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232)
第一节 广 播	(232)
第二节 电 视	(235)
第三节 电 影	(236)
第五章 卫 生	(237)
第一节 医疗机构	(237)
第二节 卫生 医疗	(238)
第三节 妇幼保健	(240)
第六章 体 育	(241)
第一节 群众体育	(241)
第二节 学校体育	(242)
第七章 胜 迹	(243)

第六编 社 会

第一章 人 口	(246)
第一节 人口源流	(246)
第二节 人口普查	(249)
第三节 人口构成	(251)
第四节 计划生育	(254)

第二章 人民生活	(258)
第一节 收 入	(258)
第二节 衣 饰	(258)
第三节 饮 食	(260)
第四节 住 房	(261)
第五节 器 具	(261)
第六节 出 行	(261)
第三章 风 俗	(262)
第一节 节令 节日	(262)
第二节 婚嫁 丧葬	(263)
第三节 庆 贺	(266)
第四节 生产习俗	(266)
第五节 迷信 忌讳	(268)
第四章 宗 教	(269)
第一节 教 派	(269)
第二节 寺 观	(270)
第三节 祠 庙	(273)
第五章 公益 慈善	(274)
第一节 公 益	(274)
第二节 慈 善	(275)
第六章 怪异 传说	(275)
第七章 方 言	(277)

第七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278)
第二章 人物简介	(283)
第三章 人物表	(305)
第一节 王朝时期人物	(305)
第二节 民国时期人物	(309)
第三节 苏区干部	(310)
第四节 长征干部	(310)
第五节 共和国时期人物	(311)
第四章 烈士名录	(321)

大 事 记

概 述

屏山镇位于石城县西南部,屏山圩距县城 17 公里。东连珠坑乡,南与横江镇、龙岗乡、大由乡相接,西邻宁都县固村乡,北靠琴江镇。琴江河自北向南贯穿境内。地形狭长,地势北高南低,中部平坦,南北长 17 公里,东西宽 11 公里,总面积 113.2 平方公里。2003 年,耕地面积 19720 亩,占总面积的 11.6%;山地 142308 亩,占总面积的 83.8%;水域面积 1786 亩(其中放养面积 1563 亩),占总面积的 1.1%;其他 5986 亩,占总面积的 3.5%。最高点为页背村的高寨子,主峰海拔 559.6 米,最低处为南面的秋口,海拔 185 米。

自南唐保大十一年(953)石城建县后,屏山历属石城。

民国 18 年(1929)以前,地方实行乡、里、村建置。屏山分属陂阳乡之石中里和龙上里。

民国 18 年(1929),全县分为 5 个区,第三区署设屏山,屏山属第三区。

苏区时期,1931 年 10 月,屏山区属石城县,下辖 8 个乡;1933 年,将长溪、长江及亨田乡所辖的秋口村划入太雷县,将宁都县固村乡的上磜、中磜、中旻、下旻 4 个村划入屏山区。

民国 23 年(1934)10 月,国民党再度执政,全县分为 5 个区,屏山设第三区公署,屏山(时设屏山、王山、长溪 3 个保联共 34 个保)属第三区。民国 28 年,取消保联制,保联改为乡。34 年 5 月,王山乡并入屏山乡;35 年 3 月,长溪乡并入屏山乡。37 年,撤区并乡。屏山乡辖 13 个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地方实行区、乡、村建置。全县设 5 个区,屏山区为第三区。屏山属第三区。

1949 年 12 月,今屏山境内设 5 个乡;此后渐增,1952 年 8 月,设 11 个乡;1956 年 1 月并为 6 个乡,5 月并为 3 个乡。1958 年 8 月,取消乡建制,屏山、亨田、新坊 3 乡合并,成立屏山英雄人民公社,下设 13 个生产大队、207 个生产小队。1961 年 9 月屏山公社拆为屏山、新坊、亨田 3 个公社。屏山公社辖 7 个大队,新坊公社辖 8 个大队,亨田公社辖 9 个大队。1964 年,屏山公社设立 1 个居委会,管理圩镇商品粮居民。1965 年亨田、新坊两公社并入,称屏山公社,辖 13 个生产大队。1984 年机构改革,屏山人民公社改为屏山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1989 年 3 月屏山乡改为镇建制,称屏山镇,辖区范围不变。2003 年 10 月,秋口村并入亨田村,全镇辖 1 个居委会,12 个村,208 个村小组。

屏山境内,人类活动历史悠久。据地方谱牒所载,隋朝开始就有中原汉人南迁到屏山一带居住。此后,陆续有人迁入屏山。共和国时期,人口增长很快。1953 年屏山总人口为 14129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25 人。2003 年末,全镇总人口 33394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95 人。总人口比 1953 年增加 19265 人,增长 136.4%,年均增加 377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增加 170 人。

境内多山,特别是东北部群山挺立,山高一般 500 米左右。山坡多不对称,西北坡平缓,东南坡较陡,往往形成单面山。屏山历史上多战事,农民起义及其他兵患匪祸时有发生,为防变乱,除设隘备防外,当地官绅还择险要山巅遍筑山寨。山多寨多为屏山特色之一。至共和国成立,完整山寨几无,残垣断壁成为古迹,供人凭吊游览,其中红石寨已成为红色旅游景点。亨田境内的滴水岩,天然生就一紫石门,岩头悬锺散珠,终年滴水不断,淙淙有声,远观其景如水帘洞。

境内河流密布,便利灌溉。计有大小河溪 13 条,总长 70 余公里。琴江系常流河,自琴江镇的花园村入境,流经长江、胜利、屏山、山下、长溪、河东、亨田等村,由亨田村秋口出境,境内全长约 20 公里,河床宽约 110 米,最宽处可达 300 米,河床坡降比较平缓,60 年代中期之前,为水上运输通道。另外,横江河、陈坊河、秋溪河、砧鹏河亦系常流河,其中横江河部分河道也可通舟楫。除上列主要河流外,另有 8 条较大的溪流,在雨量正常年景,常年水流不断,遇大旱则溪水干涸。

全镇土壤划分为水稻土、潮土、紫色土、红壤 4 个土类,5 个亚类,10 个土属,25 个土种。水稻土为屏山镇主要耕作土壤,占总耕地的 89.2%,分潜育型、潜育型 2 个亚类,6 个土属,16 个土种。其中潜育型水稻土为镇内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一个亚类,划为 5 个土属,14 个土种,占水田面积的 95.1%,为良田。潮土,成土母质为近代河流冲积物,由河滩、沙洲开垦种植旱作物后而形成的耕地土壤,适宜栽种红薯、蔬菜和果树等。紫色土,为旱、山地土壤。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中、低山丘陵地带,土层深厚,剖面发育完整,是发展林业和多种经营的主要土壤。

屏山镇属亚热带季风润湿气候区,日照充足,气温高,自然降水充沛,强度大,时空分布不均,旱涝现象较为明显,秋季时有寒露风出现,冬季不严寒,但亦有霜冻发生。日照夏季最多,为 683.3 小时,秋季次之,为 549.4 小时,冬季最少,为 351.9 小时。年平均气温在 18~19℃ 之间。最热 7 月平均气温 28.8℃,最冷 1 月平均气温 7.2℃。累年最低平均气温 -4.1℃,20 年一遇极端最低温度 -6.0℃。年平均自然降水量 1600~1700 mm,3~9 月平均降水量 1300~1400 mm,雨量多集中在春夏之交,年平均暴雨次数为 5 次。无霜期约 283 天(2 月上旬末至 11 月下旬中)。

屏山有一定的森林资源,普通树种和观赏树种均有 10 余种,2003 年森林覆盖率 63.2%。有可用药材 200 余种。地下资源贫乏,页岩石咀头的磷矿,莲塘箭鼓岭的钨矿,欺子岭的铁矿,由于含量少,均无开采价值。河沙较丰富,燕首、屏山、山下、长溪、亨田等村沙场可大量供沙。

屏山镇经济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农村中建立了新的生产关系,农民有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大有提高。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屏山人民不断兴修水利,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先进技术,使农业生产面貌迅速改观。可是到了 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期间,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严重泛滥。在工业方面,大炼钢铁,一哄而起,甚至连农户的酒壶、铜器、锄头等也当作原料投入高炉,然而炼出的钢铁却质量低劣,劳民伤财,且大砍林木作燃料,致使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在农业方面,瞎指挥,盲目追求高指标,搞高度密植,移禾并丘,谎报产量,弄虚作假;大办食堂,实行“粮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搞“一平二调”,分配平均主义;取消自留地和社员家庭副业,关闭农村集市贸易等等。致使粮食大幅度减产,出现粮食相当紧张、副食品奇缺的局面。1959~1961 年,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经济生活困难,农民因粮食不足而患病者增多。1962 年起,体制上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减少粮食征购任务,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各行各业支援农业,使农业生产从极度困难中得到较快的恢复。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政治大动乱和“左”的指导思想影响,经济又遭受严重破坏。在农村,不断开展政治运动。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批判“三重三轻”(重副轻农、重钱轻粮、重个人轻集体);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收回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归集体种植,限制社员搞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限制农贸市场,圩期由 3 日一次改为 5 日一次,设路卡限制社员赴圩等等。所有这些,严重影响了农业的发展。“文革”期间,工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农民的温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1978年12月,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平反了冤假错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81年起,推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同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搞开发性农业,促进了商品农业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

屏山镇为农业区域,以种植业为主,兼营畜牧渔业。种植业以水稻为主,兼种大豆、红薯、花生、油菜等作物。80年代中期后,白莲、西瓜、烤烟种植面积逐步增加,至90年代中期,白莲、烤烟已成为大宗支柱产业。1989年,胜利村始种大棚蔬菜,至2003年,全村全年蔬菜种植面积330亩,仅此一项,全村人平增收400元。

屏山虽为农业区域,但由于自然毁损、基本建设、退耕还林等原因,耕地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却不容忽视。1959年,全镇耕地28232亩,人平1.99亩,劳平6.05亩;1980年,耕地22022亩,人平0.86亩,劳平3.07亩;2003年,耕地19720亩,人平0.63亩,劳平1.24亩。尽管随着科技进步,品种改良,作物单产稳步上升和白莲、烤烟成为大宗支柱产业,农民收入有所增加,但是,由于人多田少,要在人平0.63亩耕地上奔小康,困难极大。只有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取消畸形、不公平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促进农村劳力顺利转移,土地向种植大户集中,实现规模经营,并且以法律保证大户敢在土地上作长远投资,才能从根本上使农民得到较多的实惠。

屏山为石城的水果之乡,柑桔、蜜枣、梨、李、桃、枇杷等水果在全县享有盛名。

屏山是石城县传统的水产大镇。全镇有池塘1089亩,水库474亩。

60年代中期至2003年,全镇水利水电建设完成土石方248万立方米,兴修各类水利工程共1160座,其中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9座。有效灌溉面积由共和国成立前的0.15万亩增加到2003年的1.56万亩,旱涝保收面积1.4万亩,占全镇水田面积的75.8%。2003年,全镇有小水电站5座,总装机8台,总容量790千瓦,年发电量290万度。80年代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水利设施的扩建和维修问题未能得到很好解决,尽管90年代后,加大了对水利设施的投入,病险水库得到加固,修起了部分三面不见土的水圳、水渠,但是水利设施效益还未得到充分发挥。

据1999年森林资源调查,全镇土地总面积11727公顷,林业用地面积7420公顷,森林面积7000公顷,森林覆盖率63.2%。林分总面积6967公顷,蓄积91232立方米。

民国及其以前,山林树木属私人所有或一村共有。由于产权明晰,因而农民管山治山积极性较高,获得了较好的山林收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山林权属几经变化。1952年农村实行土地改革,人民政府把没收的大部分山林分给农民所有。山林所有者有自由经营、买卖和出租权。连片的山林划为国家所有。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搞“大跃进”,出现“一平二调”风,山林树木统归集体所有,大炼钢铁,大办食堂,林木过量砍伐,致使不少林地变成光山。1962年划分确定了国有山林、集体山林和社员自留山。1980年至1981年对社员自留山作了调整,落实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划定社员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期间,乡村超计划采伐,多头经营木材极为普遍。群众乱砍滥伐成风,分山前砍集体育起的林木,生怕自己分不到;分山后砍自留山上的林木,唯恐政策不长久。1982年森林覆盖率仅10.1%。90年代起,大力进行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并启动了长防林工程,全镇林地面积逐年增加,2003年森林覆盖率63.2%。但以上举措多为政府行为,农民仍然缺乏经营山地的积极性。原因有三:一是山林产权不够明晰;二是经营山林周期长,不象耕地可当年见效;三是政府管理过多,收取的税费也多,林产进入收获期,不但报批手续繁杂,而且所缴税费较重,经营山地仅微利可图,甚至无

利可图。2003年秋冬至2004年春初长时间森林火灾,政府工作人员东奔西走扑火,农民大多无动于衷观火,充分证明群众不会真正参与与己无益的事,哪怕是名义上的自留山、责任山。因此,真正明晰产权、轻税薄费,实为振兴林业的关键。

屏山工业基础薄弱,民国时期,只有些私人的手工业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人民政府的号召下,手工业工人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利用地方资源,建厂办企业,发展工业生产。50年代至2003年,屏山先后成立篾器供销生产小组、木器社、铁器社、缝衣社、五金社、搬运队、综合厂、酒厂、文峰电站、农机厂、加工厂、蜜饯厂、陶器厂、机砖厂、建筑公司、塑料制品厂、江西皇京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富达塑胶厂等企业。1978年,有镇办企业7个,村办企业13个,固定资金285万元,总产值310万元,利税总额28万元,从业人数321人。1985年,有镇办企业6个,村办企业11个,始有联户办企业4个,户办企业206个,固定资金405万元,总产值2550万元,利税总额181万元,从业人数805人。2003年,有镇办企业5个,联户办企业11个,户办企业373个,固定资金1113万元,总产值4450万元,利税总额435万元,从业人数1458人。由于种种原因,集体企业大多发生经营困难,生产难以为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9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企业重组和个人承包,集体企业逐步改制转为私人承包或股份合作制。江西皇京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是镇属规模较大和最为兴旺的股份制企业,年产值400多万元,年上缴税利10万元。生产的“亮字牌”民用电线,被省工商局、省消费者协会评定为知名品牌,产品畅销省内外。2003年7月1日创办的石城县富达塑胶厂,是招商引资的股份制企业,厂址在县工业园,投资总额600万元,是镇属投资规模最大的企业。主要生产工业用塑料粒,当年产值达46万元。

屏山多山,50年代以前仅有古道与琴江水上通道提供内外方便,依靠船只往返运输物资,食盐要从福建长汀肩挑而来。大量商品进出困难,人民生活受到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0年4月1日,瑞(金)石(城)公路通车,途经屏山长江村境。此后,水上运输逐渐衰落,公路运输崛起,乡道村道先后修通,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路运输网络。至2003年,全镇各村均通公路,总长126公里,其中水泥路面24公里,全镇有各种机动车辆1364辆,其中轿车13辆,客车9辆,货车38辆,农用车50辆,手扶拖拉机4辆,二轮摩托1232辆,三轮摩托18辆。

唐代末年,大批南迁中原汉人滞留石城,其中不少人辟村定居,人口渐增,形成集市雏形。至明代开辟屏山集市,以后秋口、罗陂等处也有了市场。民国及其以前,经商者都是个体私营业户,多是小本经营,销售日常生活用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个体、集体、国营经济并存。“文化大革命”时期,私营个体商业受歧视,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个体商业迅猛发展。至1990年,办证的个体工商户110家,从业人员195人,注册资金13万元。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不但安置了一大批闲散人员,而且大大活跃了农村商品经济,方便了群众,增加了国家税收。2003年办证的个体户250家,从业人员355人,注册资金537万元,纳税近50万元。同时,原一家独大的供销合作社则一年不如一年。1997年执行全面承包责任制而转入私人经营,职工大部分下岗,单位保留二三名行政人员留守。至2001年开始变卖盘活资产,职工买断工龄,转换身份。2003年后供销社对现有人员实行分流和安置,有的租用原有店面继续做生意,有的被一次性补偿买断自谋出路。可以说2003年后供销社名存实亡。

全镇现有营业所、信用社两家金融机构,2003年,发放各项贷款年末余额2359.51万元,年末存款余额4269.39万元。

2003年,干部职工年平均工资9652.8元,农民人均收入1409元。人民生活有较大的提高。

屏山人注重教育,民间办学积极性较大。咸丰六年(1856)秋,陈坊恩贡生陈冕昭捐膏火租谷200石,赖旦才捐膏火租谷100余石,并倡导当地乡绅富户捐银100余两,创建屏山书院。清末民初,私塾遍及屏山各地。科举时期,全镇共有文武(文、武各5名)举人10名,贡生125名,廪生49名。

民国时期,由于战争频繁,经济落后,教育发展缓慢。民国29年(1940),屏山有屏山、长溪、亨田3所中心国民学校,共有学生370名,教师14名。35年并乡,长溪、亨田中心国民学校并入屏山中心国民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镇仅有1所小学,1所书院,其余为保学。民国时期,全镇共有大、中专毕业生60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有较大的发展。1984年,屏山镇小学教育普及率为83.6%,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8.4%,小学毕业率为86.9%。1989年,以上3个指标分别为90%、98%、99.1%。1993年起,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小学生毕业会考后,不论成绩如何,都升入就近初中学习。2003年,全镇有13所小学,87个班级,3482名学生,169名教师。屏山初中有31个班,1997名学生,109名教职工。截止2003年,全镇共有中专生339名,大学生563名,硕士研究生29名,博士研究生17名。

然而,屏山人才的培养也面临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师资问题,90年代开始,县城学校通过考试的方式从农村中小学选招教师,部分素质较高的年轻教师相继离开,屏山师资力量由此受到一定的削弱。二是高中、大学阶段的经济负担问题,90年代开始,学杂费一路飚升,高中每学期七八百元,大学扩招后每学年学费就达四五千元。不读大学,难以致富,读大学,则先致贫。

屏山,文化底蕴深厚,文学创作有一定的成就。

曾小春,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剧本、论文近百万字。陈逸荪,中华诗词学会会员、江西诗词、赣南诗词会理事,曾任琴江诗社社长及主编。其诗词作品在30多个国家级、省级诗词刊物上刊登。李春林,琴江诗社副社长、琴江文学社秘书长。在国家级、省级等报刊发表诗文100多首(篇)。

赖德仁参与《花灯仙子》音乐的创作,《花灯仙子》晋京演出后,受到名人专家好评。

屏山镇为“书画之乡”。人才辈出,代不乏人。陈方写竹,灵性生动。绘画大师张大千称其为元朝以后写竹第一人。其1000余幅墨竹、行书作品有近一半在各地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家中珍藏。现有《芷町书画集》传世。陈逸荪的蝇头小楷,刚柔相济,倍受书法爱好者的赞赏。赖振疆、赖俐华的行书也有一定的造诣。赖德廉,擅长山水画。

赖德廉为石城砚石(台)考证发掘创兴人之一。所作《五珠金龙砚》送给国家主席江泽民,《江山如画砚》送给国务院总理李鹏。

1958年成立的屏山公社文工团,排练的采茶歌舞曾出席赣州地区观摩汇演,并获优秀节目奖。《三杯酒》和《卖杂货》等节目赴省演出后,拍成了电影片。后来,屏山民间戏剧艺人多数加入了县剧团,并成为剧团的重要角色。龚石生,演技精湛,为剧团不可动摇的台柱子;赖德仁、赖世仁、陈传生均先后担任主胡演奏,时至今日,剧团主胡尚未离开屏山人之手;赖德仁,为剧团音乐创作的重要成员。

屏山武术文化,历史悠久,早在康熙八年(1669)石中里陈坊人陈彝参加乡试武科,就中第十九名举人。屏山习武者不计其数,不少精于武者还到外地设坛授艺。河东村街子上的黄进